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素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鋁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勞訴字第142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捌拾伍萬零柒佰肆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壹萬肆仟零肆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